联合国 S/PV.4718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七一八次会议

20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12时4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特拉奥雷先生	（几内亚）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中贡·阿亚福尔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达阿雄夫人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墨西哥	普哈尔特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俄罗斯联邦	科努津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迈克达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威廉森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3/231）

03-27836 (C)

中午 12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2003/23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231 中所载的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回顾它以前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安理会主席 2002 年 12 月 13 日的声明（S/PRST/2002/35）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声明（S/PRST/2002/8），欢迎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的报告（S/2003/231），重申它致力于全面、持久地解决索马里局势，并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
> “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主持和肯尼亚政府主导下，发起了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和目前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安全理事会重申它坚决支持这一进程和会议。安理会大力鼓励索马里全国所有各方参加有关进程，因为它是所有索马里人结束人民的痛苦和恢复国家和平与稳定的独特机会。安理会要求索马里各方遵守并迅速执行在整个进程中通过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 2002 年 10 月 27 日的《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结构与原则的宣言》（S/2002/1359）（下称为埃尔多雷特宣言），以及秘书长 2003 年 2 月 26 日报告（S/2003/231）第 26 段提到的由五名摩加迪沙派别领导人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达成的关于恢复摩加迪沙和平与安全协定，及五名摩加迪沙派别领导人在其后达成的协定，其中承诺作出努力，以重新开放摩加迪沙国际机场和海港。
>
> “安全理事会赞扬肯尼亚政府发挥重大作用，协助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并呼吁由三个前线国家（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和肯尼亚）组成的发展局技术委员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这一进程。安理会欣见任命贝斯韦尔·斯普拉加特大使为肯尼亚主管这一进程的特使。安理会还欣见任命穆罕默德·阿里·富姆先生为非洲联盟索马里问题特使、欧洲联盟、挪威和美国慷慨捐款以及他们的特使和发展局伙伴论坛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特使一直参与这一进程。安理会大力鼓励他们继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和解进程。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尽管索马里参与者在代表权问题上遇到困难，但是索马里民族和解进程的六个和解委员会仍然在继续工作。安理会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全面参加六个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解决代表权问题，并欢迎为此设立一个仲裁委员会。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承诺为六个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和有关专业知识，协助它们的工作。
>
> “安全理事会深感遗憾的是，即便在签署《埃尔多雷特宣言》后，索马里境内仍然有交战，特别是在摩加迪沙和拜多阿。安理会谴责参战的所有各方，要求立即停止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暴力行为。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继续使索马里人民面对暴力不得安宁的正是那些拥有武器的人。安理会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如果这些人继续进行对峙和引起冲突，索马里人民和国际社会将会要他们对自己的行动负责。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发展局前线国家设立一个监测《埃尔多雷特宣言》遵守情况的机制，并打算考虑对所有违反《埃尔多雷特宣》言和 2002 年 12 月协定的个人和团体采取适当措施。
>
> “安全理事会非常关切地注意到，武器和弹药仍然被运往索马里，而且据说有些邻近国家违

反 1992 年 1 月 23 日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在其中发挥作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行动者严格遵守武器禁运。安理会欢迎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它打算全面审议小组的报告并就其采取适当行动，作为执行武器禁运和解除武装的第一步。

“安全理事会在坚决申明不允许个人和实体利用索马里的局势在索马里资助、筹划、协助、支持或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同时，强调指出，在索马里努力打击恐怖主义是同该国实现和平和治理分不开的。因此，安理会促请国际社会为索马里提供援助，以便进一步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特别是摩加迪沙地区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深表关注。安理会促请索马里领导人履行他们在《埃尔多雷特宣言》中作出的承诺，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确保所有国际和本国援助工作人员的安全，立即让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安全进入，并支持难民返回家园和重新融入社会。安理会呼吁会员国迅速慷慨响应 2003 年联合国机构间联合呼吁。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虽然索马里的一些地区仍然不稳定，但是大部分地区仍然相对稳定。安理会欣见社区建设和平活动在继续发展，并呼吁加快全面建设和平活动。安理会请秘书长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实地开展筹备活动，以便如 2002 年 3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02/8)所述，在安全情况允许时，在索马里全面执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任务，其中应考虑消除贫穷和加强公共机构。

“安全理事会强调，制定一个特别注重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的冲突后建设和平综合方案将大大有助于在索马里恢复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欣见爱尔兰、意大利和挪威向索马里建设和平信托基金捐款，并呼吁其他捐助者也立即这样做。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国家小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和解开展的工作。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发展局发起的索马里民族和平进程，继续在实地开展并加强目前的人道主义活动和建设和平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援助索马里各方的承诺，并支持发展局为执行整个索马里民族和平进程中通过的措施和结论进行调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3/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散会